

游泳培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沙县第一小学**游泳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18-360

包 号：/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宜兴市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游泳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宜兴市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于2018年11月09日参加甲方的2018年白沙县第一小学游泳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18-360) 竞争性磋商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认甲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17500.00元。

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培训说明

- 1、合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
- 2、培训内容: 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游泳培训计划。
- 3、培训目标: 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25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6、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 20 分钟前到岗，按课程授课。

8、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若乙方违反此条约定，按培训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9、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必要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10、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设施。

11、乙方负责学校游泳培训的宣传。

12、乙方提供专门的摄影记者，对培训相关活动进行拍摄

13、乙方负责布置培训场地氛围。

14、甲方须配合乙方教导甲方培训的学员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15、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16、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游泳培训通过的学生名单及人数汇总表。

17、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1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合作期限完成止。



五、经济条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750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中标单价为 500 元, 培训人数 1035 人。

2、结算人数为通过培训获得培训证人数, 培训证必须为教育局颁发的为准(以海南省教育厅文件琼教体[2018]118 号文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结算总价=结算人数 X 结算单价。

3、付款约定:

3.1 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结算总价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2 乙方收款指定帐号信息

账户名: 宜兴市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02236201201000000709

开户银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4、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服务费方式为银行转账。

4.2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4.3 转账方式：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5、违约责任

5.1 由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5.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六、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碧水路 19 号 1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宜兴市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北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8-360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方于2018年11月09日参加2018年白沙县第一小学游泳培训服务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2018年白沙县第一小学游泳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18-360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宜兴市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17500.00元（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